

# 實踐大學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含碩士班及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 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

106 年 11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 年 02 月 13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9 年 04 月 28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

111 年 08 月 01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

113 年 10 月 17 日 113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

114 年 02 月 11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修訂

114 年 3 月 5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核備

114 年 04 月 22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核備

第一條 實踐大學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含碩士班及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系）為落實專業課程實習制度，推動學生職場實務訓練，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六條之一之修正條文與「實踐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六條，訂定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為推動本系學生校外實習相關工作，成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另由系務會議推選營養領域與食品領域教師各兩人擔任委員，共計五人。委員任期二年。

第三條 本要點適用於本系大學部、雙主修、輔系、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與碩士班學生。

第四條 本要點所稱校外實習課程，係指下列二種課程型態之實習：

一、寒暑假課程。每學年度於寒假或暑假開設一學分之「校外實習」課程，學生可選擇本系評估合格且實習內容與本系專業相關之國內公私立單位、企業及法人機構參與實習。

二、學期課程。每學年度下學期開設二學分之「在業學習」課程，由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於食品、營養、生物科技、健康醫療及相關領域尋求可提供本系學生「在業學習」之合作企業機構，遴選及分派學生前往實習。

第五條 申請資格與積分計算：

一、申請資格

(一) 校外實習

申請人須符合下列條件，並於規定時間繳交實習申請表、服務學習證明單、實習同意書及歷年成績單各乙份以利進行資格審查（轉學生須附上學分抵免證明）。

1. 營養師實習

(1) 一至三年級上學期，每學期操行成績須 75 分（含）以上。

(2) 須修習一年級至三年級本系規定之必修科目與基礎營養實習、團體膳食管理（二）、團體膳食管理實習（二）。

(3) 下列科目成績須達 60 分（含）以上：食物學原理（含實習）、營養學（含實驗）、食品衛生與安全、膳食計劃與實習、膳食療養學與實習、團體膳食管理（含實習）、營養評估。上述科目經學分數加權後所得之平均占實習審查總成績之 60%。

(4) 三年級上學期結束前須完成本系規定之服務學習至少十小時，並取得相關證明。

(5) 三年級上學期結束前須上網完成登錄本系規定之學習歷程檔案(e-

portfolio)。

- (6) 實習前須通過系上專業考試（營養學與實驗、生理學與生物化學、膳食療養學、團體膳食設計與管理），本項考試成績占實習審查總成績之 40%。
- (7) 本系轉學生若無法於三年級結束前修畢校外實習規定之相關科目，得於四年級修畢後，與同年度三年級學生一同參加校外實習遴選，惟校外實習期間須具備學籍，方可參與校外實習。
- (8) 如所申請之機構另有相關規定，依該規定辦理。

## 2. 食品相關產業實習

- (1) 一年級至三年級上學期每學期操行成績 75 分（含）以上。
- (2) 須修習一年級至三年級本系規定之必修科目與食品微生物（含實驗）、生物統計。
- (3) 下列科目成績須達 60 分（含）以上：食品衛生與安全、食品分析與檢驗（含實驗）、生物化學（含實驗）、食品化學、食品加工學（含實習）、食品微生物（含實驗）、生物統計。上述科目經學分數加權後所得之平均占實習審查總成績之 100%。
- (4) 三年級上學期結束前須完成本系規定之服務學習至少十小時，並取得相關證明。
- (5) 三年級上學期結束前須上網完成登錄本系規定之學習歷程檔案（e-portfolio）。
- (6) 如所申請之機構另有相關規定，依該規定辦理。

### (二) 在業學習

符合下列遴選要件之學生填妥相關資料後於規定日期前繳交。

1. 申請前每一學期的操行成績須達 75 分（含 75 分）以上。
2. 申請時所修習且獲得學分數已達畢業所須學分數 85%。

### 二、積分計算

#### (一) 營養師實習

以專業科目成績（60%）與專業考試成績（40%）的總和進行排序，再依序選填實習志願。不及格之科目若在實習排名前已重修完畢，重修成績與原不及格成績須平均計算。轉學生如果因為必修課衝堂而無法及時完成選修，須提出證明，並降級一梯次選填實習機構。

申請人於審查前提出下列相關證明時，可於審查時酌予加分：

1. 在本校就學期間取得本系相關技術士證照得依等級酌予加分（每一職種丙級加 2 分、乙級加 4 分，最多以加 10 分為限），惟入學前已取得之相關證照的分數須折半計算。
2. 系訂定服務學習滿 20 小時加 1 分，滿 30 小時加 2 分，滿 40 小時加 3 分。最多以加 3 分為限。
3. 協助本系主辦之研討會或招生等活動且全程參與服務者，每一活動加 1 分，最多以加 4 分為限。

#### (二) 食品相關產業實習

以上述第五條所列之專業科目成績排序，額外加分項目同營養師實習。

## 第六條

實習機構選擇與分發方式如下：

### 一、校外實習

#### (一) 營養師實習

1. 依三年級、四年級、在職專班、碩士班、雙主修、輔系之順序選擇實習機構。
2. 甲、乙兩班分開採計成績排名，同名次者得以同時選填志願。
3. 若申請人排名相同且欲選填同一機構，操行成績高者優先選填志願；如操行成績亦相同，以曾擔任班級幹部、系學會或社團幹部者優先。
4. 審查結果於申請截止後一個月公布。
5. 分發實習機構後，若因故被實習機構拒收，則須等所有申請人選完實習機構後，才可於剩下之名額中挑選。若名額全數分發完畢，則不另做安排。
6. 實習機構選定後不得任意更換或私下與同學交換。如欲更換，須等所有申請人皆選完實習機構後，才可於剩下的名額中挑選。若名額全數分發完畢，則不另做安排。
7. 寒假實習時間若延伸至四年級下學期，學生不得要求辦理公假，須自行與任課老師和實習機構之指導教師協調實習時間。

#### (二) 食品相關產業實習

分發方式同營養師實習。

### 二、在業學習

由專責教師依合作機構提供之名額與學生排序和意願進行分發。

## 第七條

### 一、實習機構評估

- (一) 每年新增之實習機構，得由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教師於學生實習前至該機構進行評估，內容應包括「實習工作內容專業性、實習權益保障、實習場所安全性」等項目，並作成評估記錄，經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加入本系合格實習機構名單。
- (二) 已列入合格實習機構名單者，於每年實地訪視學生時（或可因故採電訪、視訊等替代方式）進行追蹤評估，若遇不合宜因素且經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確認後，得將該實習機構自合格名單移除；如有重大問題時得立即採取終止實習，並同步採取輔導、轉銜機制。

### 二、實習合約簽訂

- (一) 確認實習名額與實習機構後，本系將發文給實習機構確認學生名單，本校、實習機構與學生三方應簽訂正式實習合約書，以保障實習權益，並要求提供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書與相關訓練內容供本系與實習學生檢視實習工作內容專業性。實習機構應於學生實習前辦理實習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與相關安全措施規劃。
- (二) 實習合約書內容應參考「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之 1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及「實踐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 9 條」各項原則，並依不同實習種類與屬性（例如：營養師或食品相關產業，非僱傭或僱傭等）合理選擇納為應約事項。
- (三) 若部分優質實習機構因其內規堅持只對口校方簽訂雙方實習合約書時，本系將以校方之實習合約書影印一式兩份，交付學生簽章後各自留存一份為憑。

## 第八條

當確認實習機構後，需付費且為非僱傭合約之實習學生應依各實習機構要求自行向該機構繳交實習費用。不論是僱傭合約或非僱傭合約，所有學生實習期間由本校或實習機構為學生投保意外保險，保額至少應達新台幣貳百萬元（含）以上。

實習期間若遭遇困難或其他突發事件，應即刻向所屬之實習機構指導教師報備，並通知家長與本系任課教師請求協助。

第九條

學生須依實習機構安排，完成實習內容與實習總時數，始視為完成實習課程。

一、校外實習

(一) 醫院實習機構依營養師專業證照考試規定，實習期間須修習社區營養(1 學分)、膳食管理(2 學分)、臨床營養(3 學分)始得結業。實習機構所給之評量佔總分之 70%。

(二) 學生應於實習結束的一個月內繳交書面實習報告，由任課教師評分，佔總分之 30%。

(三) 實習期間專題討論所使用的科學文獻不得再於四年級之專題討論課程時重複使用。經發現有違規狀況，則四年級專題討論以零分計算。

二、在業學習

(一) 參加在業學習學生應選修「在業學習」課程，學生學習採個別輔導與評量，由合作機構業師實地輔導與評量，評分佔總分之 70%。

(二) 實習結束後須繳交「在業學習報告」，由任課教師評分，佔總分之 30%。

第十條

所有參加寒暑假校外實習的學生必須於大四下學期選修本系「校外實習」課程。

第十一條

本系於每年度實習前會舉辦實習說明會，由專責教師為學生說明實習注意事項，同時宣導性別平等意識及提供申訴管道，若學生於實習期間發生性平事件，則學生應立即向實習機構權責單位(實習機構與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反應並通報，由雙方權責單位依相關法規處理。實習期間為實地了解學生實習狀況，將於實習期間分派相關領域教師至各實習場所訪視。

第十二條

一、若已發函實習機構，確定實習日程者，務必依函前往實習。如有不能前往實習時，則依校規處以申誡二次懲處。

二、學生於實習過程中，因不良表現被實習機構退訓者，經校外實習委員會查明事由後，依校規處以申誡二次懲處。

三、學生於實習過程中因病或特殊事故無法完成修課，經任課老師同意得申請退選，唯退選後原先所繳費用不予退還。

四、實習過程學生若有不適應之情形，應先向實習機構教師反應並啟動輔導程序，若輔導後仍無法解決適應問題，經實習機構與本系實習委員皆同意後始得辦理終止實習，不予懲處。

五、學生若與實習機構發生爭議或糾紛時，應立即通知本系專責實習之教師或系主任，並依本系實習緊急事故與申訴處理流程辦理，非因學生問題導致無法完成實習者不予懲處並由本系派員協助維護實習學生權益。

第十三條

本要點如有未詳盡規範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要點經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提報民生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送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